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2641號

03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5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06 訴訟代理人 高大鈞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08 被告 蔡秉祐
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日言詞
12 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文

- 14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二百二十九萬五千四百零六元，及如
15 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16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二百二十九萬五千四百零二元，及如
17 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18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19 事實及理由

20 壹、程序部分：

21 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
22 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亦定有明
23 文。查：原告於言詞辯論時就起訴狀附表一違約金項下本金
24 之利息部分原記載為「自111年10月23日起至112年4月23日
25 止，按前開週年利率10%；自112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26 按前開週年利率20%計算之」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嗣更正
27 為「自111年10月23日起至112年4月22日止，按前開週年利
28 率10%；自112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前開週年利率20%
29 計算之」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，係更正其事實上陳述，依前
30 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3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0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02 為判決。

03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4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05 被告於民國109年4月22日向原告簽訂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2
06 筆，借款金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
07 均自109年4月22日起至112年4月22日止，自撥款後前1年為
08 寬限期按月繳息；第2年起分24期，每1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
09 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
10 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個別加碼年率1%計算，
11 並於上開郵政儲金定儲機動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
12 後之郵政儲金定儲機動利率加上開加碼年率計算。嗣被告
13 於110年12月22日就上開2筆借款向原告辦理還款期限展延1
14 年，約定借款到期日展延至113年4月22日；另於111年7月21
15 日再次就上開2筆借款向原告辦理還款期限展延1年，約定借款
16 到期日展延至114年4月22日，其餘條件均無異動。依放款
17 借據第11條約定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
18 時，無須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得就本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。另依放款借據第5條約
19 定，本借款經原告視為全部到期，本借款利率應加年率1%固
20 定計算，違約金自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
21 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20%計算。詎被告分別
22 自111年9月22日、111年8月2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原告
23 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
24 到期，分別尚欠本金229萬5406元、229萬5402元及如附表
25 一、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放款借據及消
26 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
27 項、第2項所示。

28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就
29 本案為聲明或陳述。

30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（政策

性貸款專用）、申請書、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、放款查詢單及一般放款暨保證業務明細登錄卡等為證（分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3頁、第66頁至第71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放款借據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黃馨儀

附表一：

帳號	000000000000		
本金	229萬5406元		
利息	起日	迄日	利率
	111年9月22日	111年9月27日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（即年率1.22%）加計個別加碼年率1%，適用年利率2.22%計算。
	111年9月28日	111年12月20日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（即年率1.345%）加計個別加碼年率1%，適用年利率2.345%計算。
	111年12月21日	112年3月22日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（即年率1.47%）加計個別加碼年率1%，適用年利率2.47%計算。
	112年3月23日	112年3月28日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（即年率1.47%）加計個別加碼年率1%並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適用年利率3.47%計算。
		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

(續上頁)

01

	112年3月29日	113年3月26日	機動利率（即年率1.595%）加計個別加碼年率1%並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適用年利率3.595%計算。
	113年3月27日	清償日止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（即年率1.72%）加計個別加碼年率1%並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適用年利率3.72%計算。
違約金	本金		自111年10月23日起至112年4月22日止，按前開週年利率10%；自112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前開週年利率20%計算之。
違約金	利息		自111年10月23日起至112年4月22日止，按前開週年利率10%；自112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前開週年利率20%計算之。
備註			111年9月22日起至113年5月5日所產生之違約金2萬704元、利息12萬478元，共計14萬1182元。

02

附表二：

03

帳號	000000000000		
本金	229萬5402元		
利息	起日	迄日	利率
	111年8月22日	111年9月27日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（即年率1.22%）加計個別加碼年率1%，適用年利率2.22%計算。
	111年9月28日	111年12月20日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（即年率1.345%）加計個別加碼年率1%，適用年利率2.345%計算。
	111年12月21日	112年3月22日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（即年率1.47%）加計個別加碼年率1%，適用年利率2.47%計算。
	112年3月23日	112年3月28日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（即年率1.47%）加計個別加碼年率1%並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適用年利率3.47%計算。
	112年3月29日	113年3月26日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（即年率1.595%）加計個別加碼年率1%並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適用年利率3.595%計算。
	113年3月27日	清償日止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（即年率1.72%）加計個別加碼年率1%並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適用年利率3.72%計算。
違約金	本金	自111年9月23日起至112年3月23日止，按前開週年利率10%；自112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前開週年利率20%計算之。	
違約金	利息	自111年9月23日起至112年3月23日止，按前開週年利率10%；自112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前開週年利率20%計算之。	
備註	111年8月22日起至113年5月5日所產生之違約金2萬1923元、利息12萬4806元，共計14萬6729元。		